## 关于上海常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常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常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徐冰沁;联系电话:021-23237012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24日